

# 员工通道摔骨折，售货员难讨医疗费

## 专柜、商场俩月无说法，张女士无奈提请劳动仲裁



近日，壹粉张女士向壹点帮办反映，自己在潍坊银座商城回力休闲鞋专柜做售货员，9月下旬下班时在员工通道摔倒了，导致右脚踝多处骨折。她多次找到商场和品牌方，希望报销医疗费并获得赔偿，但是两个月过去了，毫无结果。



文/片 记者 王琳 王佳潼

### 自己支付了医疗费

“银座商场有规定，下班之后务必把垃圾带走，那晚我是在处理垃圾过程中受了伤。”张女士说，9月20日晚上9点30分左右，她拎着垃圾经过员工通道时垃圾掉在地上，她赶忙去捡拾垃圾却不慎摔倒，导致右脚踝多处骨折。

在同事帮扶下，张女士当晚就进入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。“我住院后第二天，银座相关领导来到医院进行探望，但是回力专柜负责人始终未露面。”张女士说，她给专柜负责人打电话请假，同时提出了“因为在工作单位受伤，希望公司能垫付医药费”，但是这个诉求并没有如愿。“回力专柜负责人让我先把钱垫上，并承诺回力是大品牌，不会亏着我，让我安心养伤。”得到这样的答复，张女士并没有产生怀疑，便自己先交纳了所有治疗费用，并在出院后回家安心养伤。丈夫为了全身心照顾她，也无法工作，夫妻二人双双没有了收入，生活很快陷入窘境。

一段时间后，张女士夫妇开始为此事着急，打电话找到银座相关领导，但是对方迟迟拿不出结果，只表示法务正在和回力品牌方交涉。“银座方面给出的意见是，我作为回力品牌的员工，工资是由回力发放的，回力入驻银座，银座只是承办单位，不该为我的伤情负责。”张女士说，对于商场的回复，她并不认同，自己是在银座的员工通道摔倒的，银座应该负相应责任。几次交涉之后，银座方面表示，可以给张女士走一个顾客意外险，但是对于这

▲张女士在员工通道摔倒后，右脚踝多处骨折。

►张女士找到一些能证明她是回力售货员的证据。



一赔偿方式，张女士并不同意。“我作为员工，又是在员工通道摔倒受伤的，明明是工伤，为何要按顾客意外险处理？”

### 回力不出具职工认定

向银座商城维护权益无果，张女士无奈又回头找到回力品牌方。“对方给我的回复是已经上报公司了，请耐心等待。”张女士说，自己日复一日的等待，终究还是没有结果。

“最近一次给回力品牌负责人打电话，他们又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，拒绝赔付。”张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是2022年8月19日入职回力的，当时回力山东区域的总经理口头告诉她，工作一周即签订劳动合同，但是直到自己受伤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

张女士说，目前事情陷入了僵局，品牌方要求她走鉴定工伤的程序，但是鉴定部门说要想开具鉴定文件，必须要有工作部门的职工认定。可是回力品牌方的态度十分强硬：不能给她开职工认定，要她去走工伤鉴定。

没有职工认定，又怎样鉴定工伤呢？对此，张女士眼下陷入了困境。对于银座商城和品牌方的互相推脱，张女士倍感无奈。

### 品牌负责人不接电话 银座表示等待认定结果

“回力品牌方潍坊负责人姓田，之前沟通时我留下了她的电话，但是后来再给她打电话就不接了。”张女士将田女士的电话号码给了记者，果然多次拨打都没人接听。

随后，记者又拨打了潍坊银座商城有关负责人刘女士的电话，她表示张女士已经走了工伤鉴定程序，目前还没有结果。“她走了劳动仲裁，政府部门也已经介入，他们三方（指政府部门、张女士和品牌方）已经沟通这个问题了。张女士的合同关系、隶属关系都是和商户之间的。”刘女士说，后期怎么赔偿，会根据政府部门的裁定意见执行。

之后，记者又咨询了潍坊市劳动能力认定部门，工作人员表示，要走工伤认定程序，有一个前提是“存在劳动关系”，也就是说，必须出具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。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张女士对劳动关系有争议的话，可以去仲裁部门确定劳动关系。此外，工作人员还提出，如果张女士有银行的流水证明是这个单位给她发的工资，也可以确定他们之间的用工关系。

## 两方均需负责，可同时处理赔付

的，均属于工伤认定标准。

针对张女士遇到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王杨律师事务所的王律师。王律师认为，本事件分为两部分，银座、回力均有责任。银座的责任在于员工通道本身是否存在缺陷，是否在员工通道处张贴警示标志，如小心地滑等提示语。如果没有，则侵犯了人身安全，银座需要负相关责任。

同时，工伤方面的话需回力品牌方承担责任，报销工伤所产生的费用。鉴于张女士所述，

回力负责人要求走工伤鉴定程序却又不开具在职证明的问题，王律师也给出答复，走工伤不一定非要工作单位开具在职证明，回力的其他员工或其他材料证明也是可以的。发生工伤事故一个月内单位可替员工申请；如单位一个月之内不申请，则员工可以在一年之内自行申请。

王律师给出建议，可以从两方面着手：回力可以按照工伤待遇赔付，银座可按侵犯人身安全权处理，双方可同时处理，并不冲突。

“真是停也难停，开也难开，车停在里面就成了摆设。”11月18日，济南市槐荫区阳光100国际新城F区的居民向记者反映，自己购买的车位过窄，影响车的使用，想要协调开发商更换车位或者解除合同。

## 买了“瘦身”车位 两辆车“挤油油”

### 车主感叹：要么出不去，要么进不来

文/片 见习记者 史安琪

### 因小区车位所剩无几 买下“瘦身”停车位

“我2017年买的车位，车位号是9-167，紧邻的车位是9-166，当时这两个车位还都没卖出去。”杨先生说。因为该小区车位与房子都是2006年开售的，杨先生2017年买车位时已经所剩无几，当时他也去看过9-167车位，觉得有点窄，担心停车不便。“但是销售人员跟我说，相邻的9-166车位紧贴墙根，且上方有个配电箱，卖不出去。”杨先生认为，既然隔壁车位不好卖，他停车时应该比较好停，于是花了14.9万元买下了这个“瘦身”停车位。

杨先生说，自2017年买了这个车位后，停车一直很方便。直到今年9月份，9-166车位停上了车，他发现两个车位同时停下两辆车时，司机就很难下车。“现在两个车都停进车位后，后视镜都会重叠，幸亏9-166车位的车高一点，才不会撞在一起。”杨先生说。

9-166车位的车主王先生也表示：“平时停车只能等旁边的车不在的时候，才能停下，出车的时候，如果隔壁车在的话，我的车根本出不去。”王先生说，自己也尝试过开车出来，但距离实在太近，有一次开车门把杨先生的车刮了，还赔了400元，他苦笑着说：“有车不能开，难道当个摆设吗？”

### 宽度小于标准车位 开车倒车都成问题

11月21日，在阳光100国际新城F区地下车库，可以看到杨先生和王先生的两个车位由一根黄线一分为二，杨先生的车停在东侧，王先生的车停在西侧。

因为杨先生的车位前方东侧有一根较粗的立柱，正好把他和东侧的车位隔开了开来，所以驾驶员打开车门还算方便，但倒车却是一个技术活。只能把后视镜收回来再一点点挪进车位。“我都开了13年车了，停进这个车位必须得有个人指挥着。”他无奈地说。

相较于杨先生，王先生车位的情况更不乐观，车位西侧是一堵墙，他的车最外侧几乎快贴到了墙面，而与杨先生的车之间剩下的距离，只够一个成年人侧身走进。王先生现场演示了一下，车门只能打开一道缝，人根本无法进到车里。

经现场测量，杨先生的9-167车位宽度2.17米，王先生的9-166

车位宽度2.15米。考虑到该小区为2006年建造，2015年新版《车库建筑设计规范》并不适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1998年版《汽车车库建筑设计规范》JGJ100-98，汽车间横向净距0.6米，汽车与柱间净距0.3米，汽车与墙、护栏及其他构筑物间净距0.6米（横向），小型车位最小停车位宽度2.4米。杨先生和王先生的车位并不符合上述标准。

现场，记者与车主随机另外选择了三个车位测量。9-221车位宽度约2.46米；9-218宽度约2.44米；9-309宽度约2.43米。之后又随机选择一个靠墙的车位，该车位与墙之间的距离有50厘米。这几个车位明显比杨先生和王先生的车位宽，且有足够的空间可以上下车。

### 开发商称只能退车位 但需扣除使用费用

在杨先生和开发商签订的合同中，只标明了车位号、费用、交付程序和违约责任等，对车位的大小和类型没有描述。

“车位分为微型车位和标准车位，如果属于微型车位，也允许存在。”济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计处工作人员说。杨先生的车位合同并未标注属于哪种车位，该工作人员称，若发现车位尺寸不符合标准，需要看设计图纸是否有问题，或者现场画线有没有问题，按照规定应该“设计什么样，就要画成什么样”。他表示，“标准2.4米宽度也不是强制条例，车位现场尺寸不达标就要找负责施工的单位，车位设计图不标准就要找设计院。”

杨先生说，他目前的想法是更换车位或者解除合同。对此，开发商称需要上报情况再协商。“现在的问题是F区只有1000多个车位，但有20栋楼，2000户左右居民，所以这些车位早已经售出，无法再调换车位。”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说。如果想解除合同，需要向总公司汇报。

11月25日，工作人员给杨先生答复：因为车位五年来一直在使用，公司考虑实际情况，可以退车位费，但是需要满足两个要求。“一是必须9-166车位和9-167车位一起退，二是自购买车位至今的使用费用，按照物业租赁费用的标准扣除。具体费用需要等下周汇总之后再给答复。”

考虑到小区目前停车位紧张，是否接受开发商的条件，杨先生和王先生目前还在协商当中，后续情况如何，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

◀挤在停车位上的两辆车